

证券代码：832646

证券简称：讯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朴圣根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陈再雄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朴圣根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情况，对公司2025年度

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并对公司 2026 年度的工作计划进行了展望。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朴圣根先生代表董事会总结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2025 年度董事会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独立董事项立刚先生、孙强先生、苏子乐先生对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指标及项目重大变动进行了分析。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项立刚、孙强、苏子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新三板及 H 股）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要求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新三板及 H 股）及《2025 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及 www.hkexnews.hk 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止的年度报告（H 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项立刚、孙强、苏子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大华核字[2026]0011002515 号）。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项立刚、孙强、苏子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薪酬考核委员会就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出修订建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及薪酬标准，其中执行董事薪酬方案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薪酬、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 15 万元，按月度进行发放；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考核结果及薪酬方案确定具体薪酬数额，薪酬金额待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2026 年度除董事长朴圣根先生外，其他执行董事薪酬无重大变化。朴圣根先生现行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70 万元，该标准自 2015 年起执行至今。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以及董事长职责范围的扩展，现行薪酬水平与市场同类岗位薪酬存在较大差距，与董事长所承担的战略决策责任、经营管理压力及对公司价值的贡献不相匹配。截至目前，公司经营规模和行业地位均实现了显著提升，而薪酬水平仍停留在初创期的标准，故此次修改朴圣根先生薪酬至人民币 220 万元，此次调整是对历史薪酬与企业发展脱节的合理修正。

2.回避表决情况

因涉及所有董事个人薪酬标准，全部董事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项立刚、孙强、苏子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秉承重要性、可量化、平衡性及一致性的原则，重点披露了公司在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的理念、重要进展、成果及未来计划等。公司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每年主动向社会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项立刚、孙强、苏子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定继续委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H 股及新三板（如需）审计师，分别负责在 H 股及全国股转系统监管规则（如需）下对公司进行 2026 年年度及年度内的审计工作，任期自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止。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项立刚、孙强、苏子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的持续业务发展之资本需求、有效且灵活地运用融资平台，并适时把握资本市场之良机，董事会根据中国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细则，将于年度股东会上提请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审议并决议于年度股东会上以一项特别决议案提呈，授予董事会发行授权，以便于相关期间内配发、发行或处置额外 H 股及／或出售或转让本公司之库存股，惟总数不超过本公司于年度股东会通过该决议案当日已发行 H 股总数（不包括库存股）的 20%。

董事会亦将寻求股东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及办理或促使签署及办理其认为与发行该等新股有关之所有文件、契据及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间及地点、向相关当局提出一切必要申请、订立包销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决定所得款项用途，以及向相关中国、香港及其他主管当局进行所有必要的备案及注册，并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修订公司章程细则，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及本公司新的股本结构。

待有关授予发行授权之决议获通过后，并以在年度股东会当日或之前不会再发行、购回或注销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并无任何库存股为前提，本公司将根据发行授权获准配发及发行额外之 H 股，及／或出售或转让本公司之库存股，上限为 H 股的 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及 www.hkexnews.hk 披露的《关于 H 股一般授权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经审议后决议，将于年度股东会上提呈下文详述之特别决议，以审议及批准授予董事会购回授权，容许其购回不超过年度股东会上提呈之决议获通过当日已发行 H 股总数（不包括库存股）10%之 H 股，并授权董事会为行使购回 H 股之一般授权或与此有关之目的，办理一切所需或适宜之契据、行为、事宜及业务：

(1) 回购计划

a. 回购方式：根据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以及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于联交所进行回购。

b. 回购数量：不得超过本公司于年度股东会通过本决议当日已发行并于联交所上市之 H 股总数（不包括库存股）的 10%。

c. 回购价格：回购将分批进行，回购价格不得比实际回购日期前 5 个交易日之平均收盘价高出 5%。实施回购时，具体回购价格应在规定范围内，依据市场及本公司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2) 回购授权范围董事会拟向年度股东会提议，授予董事会一项一般性且无条件的授权，以在该一般授权的范围及有效期内，就回购 H 股作出决定及处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a. 制定并执行具体的回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

b. 根据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细则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发布公告；

c. 开设海外股票账户、资本账户，并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

- d. 依照适用之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办理相关之核准或备案手续（如有）；
- e. 如适用，办理已回购 H 股的注销、削减本公司注册资本、修订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及与公司章程细则相关的其他内容，并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 f. 签署及处理与回购 H 股有关的所有其他文件及事宜；及
- g. 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处理上述具体事项。

(3) 回购授权期限

- a. 该回购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年度股东会通过该决议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较早者为止：(1) 该决议通过后本公司首次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或(2)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撤销或修订该决议所载授权之日。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配发及处理额外股份以及出售及转让本公司任何库存股份的一般授权，扩大数额为被本公司回购的股份总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授予发行授权及购回授权的特别决议获通过的前提下，董事会经审议后决议，将于年度股东会上提呈一项特别决议，以延长发行授权，将本公司根据购回授权所购回之 H 股总数，加入董事会根据该一般授权获授权发行、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发行或配发）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之 H 股总数中，惟该等 H 股数目不得超出于通过延长发行授权之特别决议当日，在联交所上市之已发行 H 股总数（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之 1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资料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